

揚雄《方言》與《孟子》

劉殿爵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朱彝尊《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二云：

揚氏(雄)等《四註孟子》。《宋志》十四卷，佚。《中興藝文志》題揚雄、韓愈、李翱、熙時子四家註。旨意淺近，蓋依託者。¹

《宋志》著錄之《四註孟子》所載揚雄《註》是否僞託，時至今已無考，甚至揚雄曾否為《孟子》作注亦無考，但揚雄在作品中提到《孟子》的有數處。《解嘲》云：「孟子雖連蹇，猶為萬乘師。」²《法言》則更有六處：

(一)有意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修身篇》)³

(二)孟子疾過我門而不入我室。(《問明篇》)⁴

(三)或問勇。曰：「軻也。」曰：「何軻也。」曰：「軻也者，謂孟軻也。若荆軻，君子盜諸。」「請問孟軻之勇。」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淵騫篇》)⁵

(四)或問孟子知言之要，知德之奧。曰：「非苟知之，亦允蹈之。」或曰：「子小諸子，孟子非諸子乎？」曰：「諸子者，以其知異於孔子也。孟子異乎？不異。」(《君子篇》)⁶

(五)或曰：「孫卿非數家之書，佻也；至于子思、孟軻，詭哉！」曰：「吾於孫卿，與見同門而異戶也，惟聖人為不異。」(《君子篇》)⁷

1 朱彝尊《經義考》，《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卷二百三十二，頁一上。

2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3567。

3 汪榮寶《法言義疏》(陳仲夫點校)，《新編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93。引文不見今本《孟子》。

4 同上注，頁181。今本《孟子》作：「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1982年，卷十四下，頁八下(總頁262))以為是孔子語。

5 《法言義疏》，頁419。

6 同上注，頁498。

7 同上注，頁499。

(六)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後之塞路者有矣，竊自比於孟子。
(《吾子篇》)⁸

從引文(六)可以看出揚雄之推崇孟子，他曾經注釋《孟子》也非不可能有的事。

二

《方言》卷三第27條「氓，民也」至第47條「庸謂之恂，轉語也」共二十一條似乎全部都是訓釋《孟子》的。⁹前人箋疏《方言》亦偶有徵引《孟子》的，但旨在證成揚雄的訓釋，所以只採揚雄與趙岐一致的地方；至於揚雄說法與趙岐不一致的時候，便不徵引，這與本文旨趣迥異。因為這點相當重要，留到下面再討論。現在逐條錄出，並徵引《孟子》有關章節。

[27] 氓，民也。

「氓」字見《孟子》者有三章。

(一)《公孫丑上》第五章：「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趙岐《注》：「氓者，謂其民也。」¹⁰

(二)《滕文公上》第四章：「願受一廬而爲氓。」趙岐《注》：「氓，野人也。」¹¹

(三)《萬章下》第六章：「君之於氓也，固周之。」趙岐《注》：「氓，民也。」¹²

趙《注》雖然用詞並未劃一，與《方言》訓釋實無二致。

[28] 仇，仇也。

《集韻·宥韻》「〔巨〕救切」小韻下有「仇」字，下引《方言》「仇也」。¹³據此則《集韻》編者所見《方言》作「仇，仇也」，今本《方言》作「仇」乃誤字。《集韻·尤韻》又有「仇仇」條，¹⁴則以「仇」、「仇仇」爲異體字。《方言》此條解的是《孟子·離婁下》第三章「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

8 同上注，頁81。

9 周祖謨(校)、吳曉鈴(編)《方言校箋及通檢》，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頁22-23。

10 《孟子注疏》，卷三下，頁四下(總頁64)。

11 同上注，卷五下，頁一上(總頁97)。

12 同上注，卷十下，頁六下(總頁185)。

13 《集韻》，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述古堂影宋鈔本，卷八，頁二十四下(總頁612)。

14 同上注，卷四，頁十五下(總頁256)。

視君如寇讎」。15揚雄所見《孟子》作「執讎」。《方言》「執，仇也」，據《集韻》的處理，與其說是把兩字看作互訓的近義字，無寧說是把兩字看作異體字。換句話說，揚雄認為「執讎」就是「仇讎」。這樣《孟子》今本作「寇讎」，揚雄所見本作「執讎」，究竟誰是誰非呢？本來「寇讎」、「仇讎」在先秦都是習見之詞，似乎都可以解得通，但想深一層，則似未必然。「仇讎」，《漢語大詞典》解作「仇人；冤家對頭」，16「寇讎」也解作「仇敵；敵人」，17其實兩個詞意義上是有不同的。「寇」基本上是指外來侵略者，而「仇」則無此含義。試舉《左傳》用例一二。

(一)叔仲惠伯諫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為亂，於外為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禁，以啟寇讎，若之何？」(《文公七年》)18

(二)既獲姻親，又欲恥之，以召寇讎，備之若何？(《昭公五年》)19

(三)吾聞撫民者，節用於內，而樹德於外，民樂其性，而無寇讎。(《昭公十九年》)20

例(一)明言「兵作……於外為寇」。例(三)亦先言「內」、「外」，然後再言「寇讎」。例(二)「以召寇讎」，言下亦謂「寇讎」乃來自外者。「寇」字除見《離婁下》第三章外，在同篇第三十一章又見「曾子居武城，有越寇」，21「寇」亦指來侵者。既然「寇」字指侵略者，把人君——即使是「視臣如土芥」的人君——比作「寇讎」，似乎有點不倫不類，不如比作「仇讎」合理。「寇」字如果是誤字，這是因為「寇」字溪母侯部、「執」字羣母幽部，聲音相近的原故。

[29] 寓，寄也。

《孟子·離婁下》第三十一章：「無寓人於我室。」趙岐《注》：「寓，寄也。」22與《方言》同。

[30] 露，敗也。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15 《孟子注疏》，卷八上，頁四上(總頁142)。

16 《漢語大詞典》，香港：三聯書店香港分店、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第一冊，1987年，頁1106。

17 《漢語大詞典》，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第三冊，1989年，頁1503。

18 《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九上，頁十六上至十六下(總頁318)。

19 同上注，卷四十三，頁十一上(總頁747)。

20 同上注，卷四十八，頁二十五上(總頁846)。

21 《孟子注疏》，卷八下，頁九下(總頁155)。

22 同上注。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孟子·滕文公上》第四章：「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路」字趙岐雖然無注，但云：「是率導天下人以羸路也。」²³《呂氏春秋·不屈篇》：「士民罷潞。」高《注》：「潞，羸也。」²⁴亦以「羸」釋「潞」。「路」、「潞」並通假字。《方言》：「露，敗也。」《呂氏春秋·君守篇》：「事耳目、深思慮之務，敗矣。」高《注》云：「敗，傷。」²⁵又《戰國策·秦策五》：「紛彊欲敗之。」高《注》云：「敗，害也。」²⁶是敗訓「傷」，訓「害」。《國語·魯語上》：「民羸幾率。」韋《注》云：「羸，病也。」²⁷是「羸」訓「病」。「傷也」、「害也」、「病也」，義並相近。是揚雄訓「露」為「敗」，亦與趙岐訓「路」為「羸」相近。

[31] 別，治也。

《孟子·滕文公上》第三章：「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²⁸《方言》此條乃釋此文之「別」字。趙岐《注》云：「先公後私，『遂及我私』之義也。則是野人之事，所以別於士伍者也。」趙蓋以「別」為「區別」之「別」。揚雄訓「別」為「治」，謂公田之制度，蓋以治野人。《方言》蓋本上文「無君子，莫治野人」為說，²⁹而趙則「治」、「別」不相聯繫。

[32] 棖，法也。

見下。

[33] 謫，怒也。

[34] 閒，非也。

[35] 格，正也。

以上三條釋《孟子·離婁上》第二十章「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閒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³⁰[33]有兩點值得提出：一、今本作「適」，揚雄作「謫」；二、今本「適」上有「與」字，揚雄訓「謫」為「怒」則所見本無「與」字。「人不足謫也」與「政不足閒也」相對成文，無「與」字是也。趙岐《注》云：「適，過也。《詩》云：『室人交徧適我。』……時皆小人居位，

23 同上注，卷五下，頁二下(總頁97)。趙《注》「羸」下原有「困之」二字，據阮元《校勘記》刪。

24 《呂氏春秋》，《四部叢刊》影印明刊本，卷十八，頁十五上。

25 同上注，卷十七，頁五上。

26 《戰國策》，清嘉慶八年(1803)《士禮居黃氏叢書》據宋剡川姚氏本景刊，卷七，頁三上。

27 《國語》，清嘉慶五年(1800)《士禮居黃氏叢書》據宋天聖明道本景刊，卷四，頁三下。

28 《孟子注疏》，卷五上，頁九下(總頁92)。

29 同上注，頁八下(總頁91)。

30 同上注，卷七下，頁九上至九下(總頁136)。「政不足」下原有「與」字，據阮元《校勘記》所引別本刪。

不足過責也。」³¹引《詩》見《邶風·北門》。今本《詩》作「譴」不作「適」，與《方言》合。毛《傳》云：「譴，責也。」³²責，猶過也。趙《注》與毛《傳》合。又《方言》卷十第25條云：「譴，過也。」³³亦與毛、趙合，但該條不釋《孟子》，而此文釋《孟子》則訓「怒」，蓋《孟子·離婁上》第二十章之釋義與趙岐有所不同。[34]釋「政不足間也」。趙岐《注》：「間，非。」³⁴[35]釋「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趙岐《注》：「格，正也。」³⁵並與《方言》同。

[36] 𡗗，數也。

《孟子·離婁上》第七章引《詩》「其麗不億」，³⁶見《文王》。毛《傳》云：「麗，數也。」³⁷訓解與《方言》同。《說文·支部》：「𡗗，數也。」³⁸字作「𡗗」，蓋本《方言》。

[37] 軫，戾也。

《孟子·告子下》第一章：「紆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紆則不得食，則將紆之乎？」³⁹又《盡心上》第三十九章：「是猶或紆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⁴⁰兩章趙岐《注》並云：「紆，戾也。」字雖作「紆」，與《方言》作「軫」不同，但訓「戾」則一。

[38] 屑，潔也。

「屑」字《孟子》屢見。

(一)《公孫丑上》第九章：「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⁴¹

(二)《告子上》第十章：「乞人不屑也。」⁴²

31 同上注，頁九下(總頁136)。

32 《詩經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二之三，頁十上(總頁103)。

33 《方言校箋及通檢》，頁64。

34 《孟子注疏》，卷七下，頁九下(總頁136)。

35 同上注。

36 同上注，卷七上，頁十下(總頁127)。

37 《詩經注疏》，卷十六之一，頁十下(總頁535)。

38 《說文解字》，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刻本，1972年，卷三下，頁十六上(總頁68)。

39 《孟子注疏》，卷十二上，頁二上(總頁209)。

40 同上注，卷十三下，頁九下(總頁242)。

41 同上注，卷三下，頁十下、十一上(總頁67、68)。

42 同上注，卷十一下，頁五上(總頁202)。

(三)《告子下》第十六章：「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⁴³

(四)《盡心下》第三十七章：「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⁴⁴

趙岐於(一)注云：「屑，潔也。」於(三)、(四)注云：「屑，絜也。」於(二)則注云：「乞人不潔之。」解與《方言》同。

[39] 諄，罪也。

「諄」字又作「讞」、「慙」、「懟」。卷子本《玉篇》云：「讞，徒對反。《字書》或慙字也。慙，怨也，惡也。在《心部》。」⁴⁵《說文·心部》云：「慙，怨也。……《周書》曰：『凡民罔不慙。』」⁴⁶《廣韻·隊韻》：「徒對切。」⁴⁷《說文·心部》云：「懟，怨也。」⁴⁸《集韻·隊韻》云：「徒對切。」⁴⁹以上三字均讀徒對切，訓「怨也」、「惡也」。《說文·言部》：「諄，告曉之孰也。」⁵⁰《廣韻·諄韻》：「章倫切。」⁵¹「諄」字讀章倫切，訓「告曉之孰也」，音義均與其他三字不同。「諄」字《孟子》書中一見，《萬章上》第五章：「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⁵²「諄諄然命之」與《說文》「告曉之孰也」義正相合。《方言》「諄，罪也」，蓋借「諄」為「慙」，與《孟子》此例無涉。《方言》所釋蓋《萬章上》第二章與《萬章下》第四章。

《萬章上》第二章云：「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是以不告也。」趙岐《注》云：「告則不聽其娶，是廢人之大倫，以怨對於父母也。」⁵³趙訓「懟」為「怨」，可以說是常訓，但「是廢人之大倫，以怨對於父母」，說起總像有點甚麼不對。分析起來，有如下的原因。「如告，則廢人之大倫」與「懟父母」之間是一個因果關係，但把「懟」字解作「怨」，則這個因果關係未必能成立。怨不怨由自己。「不得娶」平常人可能要怨懟父母，但在孝子則未必然。《論語·里仁篇》第十八章云：「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⁵⁴說的也是這個道理。在別人在這情況之下

43 同上注，卷十二下，頁十四上(總頁224)。

44 同上注，卷十四下，頁八下(總頁262)。

45 《原本玉篇殘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1、241。

46 《說文解字》，卷十下，頁十九上(總頁221)。

47 余迺永《互註校正宋本廣韻》，臺北：聯貫出版社，1975年，頁387。

48 《說文解字》，卷十下，頁十九下(總頁221)。

49 《集韻》，卷七，頁三十六上(總頁529)。

50 《說文解字》，卷三上，頁五下(總頁51)。

51 《互註校正宋本廣韻》，頁106。

52 《孟子注疏》，卷九下，頁一上(總頁168)。

53 同上注，卷九上，頁四下(總頁161)。

54 《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四，頁四下(總頁3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恐怕要怨父母，但在孝子則勞而不怨。同樣在別人不得娶就要怨對父母，而在大孝的舜，則不怨。因為把「對」解作「怨」因果關係未必能成立，所以不能這樣解。《方言》訓「諄」為「罪」就不同。父母令子不得娶因而絕後，便要成為祖先的罪人，因此告而不得娶，與父母成為祖先罪人，有必然的因果關係，要不引導出這樣的結果，只能「不告而娶」。從這樣的推理，可以見揚雄「諄」字的解釋遠勝於趙岐。

《孟子·萬章下》第四章引《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讞。」趙岐《注》云：「諄，殺也。凡民無不得殺之者也。」⁵⁵此處「諄」解作「殺」則「凡民罔不讞」是「凡民無不殺之」的意思，但「凡民無不殺之」是不可能的。甲把一個人殺了，乙便不能再次殺他。大概趙岐也意識到這樣說有困難，所以加了一個「得」字，說「凡民無不得殺之」，把一個敘述事實的句子改為一個價值判斷句子。這樣做把原文意思歪曲了。如果我們依據《方言》把「諄」解作「罪」，便好講了。「凡民罔不諄」只是「凡民無不罪之」的意思。

[40] 俚，聊也。

《孟子·盡心下》第十九章：「稽大不理於口。」趙岐《注》云：「為衆口所訕。理，賴也。」⁵⁶焦循申趙義謂「不理於口，猶云不利於人口也」。⁵⁷這就是說衆人的口大不利於貉稽。大概因為「理」字不能訓作「利」，所以趙岐先把「理」讀作「俚」，然後再訓「俚」為「賴」，再進一步訓「賴」為「利」。雖然經過這麼多的轉折才把「理」訓作「利」，但仍然未能把上下文言之成理。孟子答貉稽這句話說：「無傷也，士憎茲多口。」趙《注》以「益多口」釋「憎茲多口」，⁵⁸所以焦循說「趙氏以憎為增之假借，故以益釋之」。⁵⁹焦氏《正義》引翟灝《攷異》云：

稽曰不理，蓋自病其言之無文，……《孟子》云憎多口，即《論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之意，謂徒理於口，亦為士君子所憎惡。⁶⁰

翟說甚有道理。「不理於口」是「無文」，就是「不會說話」的意思；而不是「不利於人口」，即被人說壞話的意思。《方言》「俚，聊也」，字作「俚」不作「理」。「俚」、「理」字通。趙《注》「理」訓「賴」，而《方言》訓「聊」。「聊」、「賴」雖組合成近義複詞，但「賴」可訓「利」，「聊」則

55 《孟子注疏》，卷十下，頁一下（總頁183）。

56 同上注，卷十四上，頁九下（總頁252）。

57 焦循《孟子正義》（沈文倬點校），《十三經清人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979。

58 《孟子注疏》，卷十下，頁一下（總頁183）。

59 《孟子正義》，頁979。

60 同上注，頁980。

不可訓「利」。「聊」雖然不能訓「利」，但有一個意義或可在此處適用。《楚辭·九章·惜往日》：「焉舒情而抽信兮，恬死亡而不聊。」洪興祖《補注》云：「言安於死亡，不苟生也。」⁶¹《方言》郭《注》：「謂苟且也。」正用此義。「不理於口」的「理(俚)」字如果解作「苟」，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不隨便說話」。這樣便和翟說極為相近。

[41] 梱，就也。

見下。

[42] 苙，園也。

《孟子·盡心下》第二十六章：「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苙，又從而招之。」趙《注》：「苙，(欄)[蘭]也。」⁶²《方言》郭《注》：「謂蘭園也。」蓋以「蘭」、「園」為同義字，指養豕之處，則趙《注》與《方言》訓釋相同。

[43] 度，隱也。

《孟子·盡心下》第三十章：「若是乎從者之度也？」趙岐《注》云：「度，匿也。」⁶³與《方言》相同。

[44] 銛，取也。

《孟子·盡心下》第三十一章：「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銛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銛之也。」趙《注》云：「銛，取也。」⁶⁴訓釋與《方言》同，但字作「銛」則與《方言》作「銛」者異。

[45] 棖，隨也。

見下。

[46] 儗，罷，農夫之醜稱也。

61 洪興祖《楚辭補注》(白化文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50—151。

62 《孟子注疏》，卷十四下，頁一上(總頁259)。

63 同上注，頁三上(總頁260)。

64 同上注，頁四上(總頁260)。

《孟子·萬章下》第六章：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

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

曰：「受之。」

「受之何義也？」

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

曰：「不敢也。」

曰：「敢問其不敢何也？」

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為不恭也。」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

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禦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

……」

趙《注》云：「臺，賤官主使令者。《傳》曰：『僕臣臺。』從是之後，臺不持餽來，繆公愠也。」⁶⁵按趙岐《注》，臺是主使令的賤官，「自是臺無餽」就是說：從此之後，主使令的賤官不再送鼎肉給子思。《方言》則訓「儻」為「農夫之醜稱也」。主使令的官，儘管官位低微，也沒理由加以醜稱；且官與農夫亦不同，似不應借農夫之醜稱以辱之。因此依《方言》的說法，「儻」字只能指子思。這不是不可能的，因為孟子開頭就說「君之於氓也，固周之」。許行對滕文公說：「願受一廛而為氓。」（《孟子·滕文公上》第四章）⁶⁶「受一廛而為氓」是說打算做農夫，可見氓雖然不一定是農夫，但也有是農夫的可能。這樣，如果子思是氓，被稱作臺，也不出奇。如果臺指子思則「自是臺無餽也」就是說：自此以後，這些賤氓不再受到餽贈。

[47] 庸謂之倮，轉語也。

郭璞《注》云：「今隴人名『嬾』為倮。」《後漢書·王丹傳》：「其墮嬾者，恥不致丹，皆兼功

65 同上注，卷十下，頁六上至七上（總頁185—186）。

66 同上注，卷五下，頁一上（總頁97）。

自厲。」李賢《注》：「嬾與懶同。」⁶⁷《孟子·盡心上》第十三章：「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趙岐《注》：「庸，功也。利之使趨時而農，六蓄繁息，無凍餓之老，而民不知獨是王者之功。」⁶⁸趙《注》有問題。即使「庸」作名詞可以訓「功」，「利而不庸」的「庸」是動詞，不見得全句可解作「不知猶是王者之功」。《方言》以「庸」爲「愒」之轉語，郭璞訓「愒」爲「嬾」。孟子此語解作「嬾」並無窒礙。「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就是「殺了他也不怨恨，利了他也不嬾，也不倚賴」。這便與《告子上》所說的「富歲子弟多賴」可以聯繫起來。⁶⁹揚雄把「庸」字看作「愒」之轉語，「愒」謂「嬾」，則很可能也把「賴」字讀作「嬾」。這樣，「富歲子弟多賴」就是「利之而庸」了。趙則訓「賴」爲「善」，⁷⁰訓「庸」爲「功」，把兩處所說的道理分別開來。

《方言》的二十一條與《孟子》有關的訓釋，有三條甚有問題，現在一起討論。其中兩條都是釋「棖」字，一條是釋「梱」字。

[32] 棖，法也。

[45] 棖，隨也。

這兩條的「棖」字根本不見《孟子》。我們只能揣測趙岐所見本出現的是「棖」的同音字。至於是甚麼字，就無法推測了。

[41] 梱，就也。

這一條的問題和「棖」字不同。「梱」字就是《孟子·滕文公上》「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⁷¹的「梱」，似乎沒問題，但「梱」無訓「就」之例。有一個可能是「梱，就」原來是「梱，□也；□，就也。」今本「梱」下有脫文，而「就」上亦脫所訓釋之字，義遂不可通。這當然也只是一種揣測而已。

上文所說《方言》卷三第27條至第47條一組字都是釋《孟子》的，或者有人會以爲這是無根之談，但有兩點足以助成此說。第一，雖然常用字如[27]的悝、[39]的寓，當然也見

67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930、931。

68 《孟子注疏》，卷十三上，頁八上(總頁231)。

69 焦循《孟子正義》引阮元云：「『富歲子弟多賴』，賴即嬾。」(頁760)

70 「賴」訓「善」於古無徵，趙氏蓋以爲「富歲子弟多賴」與上句「凶歲子弟多暴」對文，因訓「賴」爲「善」，取善與暴意義相反，難免望文生訓之譏。

71 《孟子注疏》，卷五下，頁一上(總頁97)。

《孟子》以外的書，但[42]的苙只見《孟子·盡心下》「既入其苙」；[44]的「銛」解作「取」不見先秦古籍，只有《孟子·盡心下》「是以言銛之也」出現過「銛」的異體字「銛」。第二，更重要的是[33]「謫，怒也」；[34]「問，非也」；[35]「格，正也」，一連三條所釋的三個字恰巧都出現在《孟子·離婁上》同一章之內：「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問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第二十章)

《方言》有一組字是釋《孟子》的，我認為這現象在古代辭書的研究上是有其意義的。《方言》可以看作由兩部分組合而成的。甲部分是《爾雅》式的詞彙，乙部分是方言詞彙的解釋，甲部分是用來印證乙部分方言詞彙的。今本《方言》兩部分聯繫得不太緊密，有只有甲部分沒有乙部分，有只有乙部分沒有甲部分，餘下的才是甲乙兩部分相配合的。乙部分記錄方言的部分，與現在要討論的問題無關，可以擱置不論。甲部分形式是模倣《爾雅》，或者應從《爾雅》說起。《爾雅》(最少首三篇)的編纂方法，應是從古書(以《詩》、《書》為主)一個一個字在具體的句中的訓釋匯集起來，⁷²如果有多過一個字訓釋相同，就拿釋字做綱，排在一齊，目的只在便檢，與今日文件歸檔相似。陳奐曾經模倣《爾雅》把《詩經》中毛《傳》有訓釋的字編成《毛詩傳義類》，與《爾雅》極為相似，他大概不知道自己所用的方法就是《爾雅》編者原來所用的方法。如果我們明白《爾雅》的編纂方法，便會明白《爾雅》與後代所認識的字典不同，所收的訓釋，並非抽象化、一般化的意義而只是具體的、在一定上下文中的意義。現在我們在揚雄的《方言》中遇到同樣的現象。《方言》有一組訓釋是解《孟子》的，這一組訓釋基本的用處是幫助我們了解某些在《孟子》文中某些句子中出現的詞彙，而不是如今日的字典解釋這些字的一般意義。從具體的意義到一般意義，要通過歸納。前人研究《方言》不明白有這樣一個區別，不去發掘揚雄對《孟子》的理解，注釋《方言》時偶爾引《孟子》也只是用《方言》來印證趙岐的《注》，在《方言》與趙岐不一致的地方，絕不會想到《方言》的訓釋與趙《注》不同是因為對《孟子》的理解不同，這可說是跡近買櫝還珠。研究一本書，不明白它的性質，是很難書盡其用的。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72 例如《釋訓》「張仲孝友」，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孝」是一個單義字，在甚麼場合都只能作「善父母」解，那麼，編者為甚麼不憚煩把出處「張仲孝友」標出來呢？唯一的解釋是《爾雅》此條不是泛釋「孝」字而是訓釋《詩·小雅·六月》「張仲孝友」一句中的「孝」字。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Yang Xiong's *Fang Yan* and the *Mencius*

(A Summary)

D. C. Lau

Yang Xiong's 揚雄 *Fang yan* 方言 consists of two distinct, though intertwined, parts. One part is a glossary, similar in form to the *Er ya* 爾雅, particularly the three opening chapters. The other is a handbook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dialects. In the former part there is a group of some twenty words all taken from the *Mencius*. This deserves study on two counts. First, in some cases Yang Xiong offers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ncius* text different from, and very possibly superior to that of Zhao Qi 趙岐. Second, the fact that this part has incorporated a group of glosses direct from one work argues for the likelihood that that was, in fact, the way it was compiled. This has immense significance not only for the *Fang yan*, but also for the *Er ya* (at least the three opening chapters), as it raises the possibility that most past studies of the *Er ya* failed to grasp the way the work was put together.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